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00號

原告 陳富美

被告 蔡雅雯

訴訟代理人 沈明達律師

被告 張作安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胡慧玲

訴訟代理人 王柏貴

蔡明宜

吳雪紅

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被告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法定代理人 吳毓紘

訴訟代理人 施淑玲

黃怡玲

被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01 原告之訴駁回。

0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一、原告起訴時被告之一原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司（下稱花旗銀行），嗣花旗銀行依企業併購法向主管機關
07 申請自民國112年8月12日起將財富管理及個人金融業務及相
08 關資產、負債轉讓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09 稱星展銀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2
10 月22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2號函同意（見本院卷第2
11 25頁），依企業併購法第35條第12項準用第25條規定，分割
12 後受讓營業之星展銀行取得花旗銀行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
13 項之移轉，自分割基準日起生效。星展銀行於112年9月18日
14 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本院送達證書
15 可佐（見本院卷第241頁、第246-1頁），經核與民事訴訟法
16 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已生承受訴訟效力。

17 二、被告張作安、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經合
18 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9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0 論而為判決。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蔡雅雯持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22227、
23 22261號、106年度司執字第2188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
24 對訴外人陳達成名下坐落南投縣○○鎮○○段000○000○00
25 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均100000分之18454，下合稱系
26 爭土地）聲請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111年度司執更字第2號
27 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
28 有其他債權人即被告張作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和潤公
29 司、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星展銀行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併
30 案執行。南投縣○○鎮○○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
31 原為訴外人即原告與陳達成之被繼承人陳曾儉所有，陳達成

01 係因繼承陳曾儉之遺產始取得系爭土地，然陳曾儉生前以上
02 開土地設定抵押權予竹山鎮農會，於陳曾儉死亡後為避免上
03 開土地遭拍賣取償，原告代全體繼承人清償陳曾儉對竹山鎮
04 農會債務，惟該債務應由全體繼承人負擔，故原告對訴外人
05 陳達成、陳達郎、陳達豪、陳地基（下稱陳達成等4人）提
06 起清償債務訴訟，經本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54號判決命陳
07 達成等4人於繼承陳曾儉遺產之範圍內各給付原告新臺幣
08 （下同）1,924,340元本息，及各給付5,237元本息、5,237
09 元本息，暨以陳達成等4人所有坐落南投縣○○鎮○○段000
10 ○000○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0000分之1723設定擔保
11 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10,500,000元之抵押權予原告。陳達成
12 繼承取得之系爭土地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曾儉之遺產範圍內
13 扣除被繼承人之債務，在被繼承人債務尚未解決前，被告無
14 權強制執行系爭土地。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本
15 件訴訟。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土地之強制執行程序
16 應予撤銷。

17 二、被告方面：

18 (一)被告蔡雅雯抗辯略以：原告主張陳曾儉所遺債務尚未解決、
19 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等等，均與強
20 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不符，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並聲
2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抗辯略以：被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對
23 陳達成、紳豐畜產加工股份有限公司具租稅債權，就陳達成
24 之系爭土地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明參與分配及併案執行，於
25 法並無不合。原告所提109年度重訴字第54號判決並非確定
26 判決，原告亦未取得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不得提起第
27 三人異議之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三)被告星展銀行抗辯略以：請本院依法判決。並聲明：如主文
29 第1項所示。

30 (四)被告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抗辯略以：陳達成截至112年7月4日
31 止滯欠房屋稅6,692元，依稅捐稽徵法第6條、地方稅法通則

第7條規定以112年7月4日投稅法字第1120009148號函向本院民事執行處申報債權參與分配，洵屬有據。

(五)被告和潤公司抗辯略以：被告和潤公司已具狀撤回執行聲請。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六)被告張作安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蔡雅雯持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22227、22261號、106年度司執字第2188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陳達成名下系爭土地聲請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111年度司執更字第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即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有其他債權人即被告張作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和潤公司、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星展銀行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併案執行等情，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認為真實。

(二)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定有明文。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須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始得提起。所謂就強制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 依附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南投縣○○鎮○○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示，陳達成就上開土地之應有部分均為100000分之18454，足認系爭土地為陳達成所有，亦即原告對於執行標的物即系爭土地並無所有權。

2. 原告前對陳達成等4人提起清償債務訴訟，經本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54號判決命陳達成等4人於繼承陳曾儉遺產之範圍內各給付原告1,924,340元本息，及各給付5,237元本息、5,237元本息，暨以陳達成等4人所有坐落南投縣○○鎮○○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0000分之1723設定

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10,500,000元之抵押權予原告，有該案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3頁），陳達郎不服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字第115號審理中。惟上開判決尚未確定，縱判決確定，此乃陳達成與原告間關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曾儉債務所生債權債務關係，基於債權相對性，僅於原告與陳達成間發生法律上之效力，非屬可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且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非屬可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原告非系爭土地之所有人，已如前述，原告亦未舉證其就系爭土地具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規定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則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土地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法無據。至原告主張被告蔡雅雯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84號案件中知悉被繼承人之債務未解決等等，原告此部分主張縱屬真實，亦不改變原告就系爭土地不具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之事實，原告此部分主張無從為有利於其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原告就系爭土地既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土地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亞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雅雯